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具体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 审议批准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四) 审议第七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 审议批准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四) 审议第七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五)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第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1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三）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四）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三）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四）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及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议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如股东大会为股东提供网络或其他投票方式的，还应在通知中明确参加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与程序，以及股东身份确认方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及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如股东大会为股东提供网络或其他投票方式的，还应在通知中明确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与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

	开前一日下午 3: 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 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 00。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 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
第二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二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 不应 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 不应 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指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指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 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
第三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三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 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副董事长主持;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四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董事（除独立董事外）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但提名须于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提交公司董事会。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形成提案后，提请股东大会形成决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一以上的股东提名，并通过中国证监会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审核后，提请股东大会形成决议。 	第四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董事（除独立董事外）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但提名须于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提交公司董事会。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形成提案后，提请股东大会形成决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一以上的股东提名，并通过主管机构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审核后，提请股东大会形成决议。
第四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 （五）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六）回购股份； （七）重大资产重组； （八）股权激励计划； （九）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股票在深圳

	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本条所述第（九）项事项，除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

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 将 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 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应于股东大会结束后及时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文稿、会议记录和相关的会议文件报送证券交易所，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指定的网站和其他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决议公告应写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本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的，应列出提案股东的名称或姓名、股东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应于股东大会结束 当日 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文稿、 股东大会决议和法律意见书 报送证券交易所，经证券交易所 登记后披露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提供。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 (四)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名称或者姓名、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六)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

	他相关内容。 公司在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同时，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
--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日